

# 关于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

## 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本基金”)于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65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23年8月30日在内地公开销售。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80%。如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述，如果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基金总资产的77%，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决定自2026年2月5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一. 本基金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		
在内地发售的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968152	A7(人民币-H)类	
	968154	C3(人民币-H)类	
	968155	C4(人民币)类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本基金经注册后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80%。如果百分比达到77%，基金管理人便有权停止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目前，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已达到基金总资产的77%，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于内地的申购业务。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实施上述暂停申购期间，本基金在内地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仍照常办理。

2.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三.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021-38834788 400-888-5566

客服传真: 021-68680676

客服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 四.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